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慧如

相 對 人 白彥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1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行之裁定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、最高法院50年度第3次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(三)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因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「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及「本票金額」係於抗告人簽名之後，才由康家銘私自填入，抗告人並無以公司做相關擔保，相關筆跡、本票為變造，所有資訊並非全部抗告人所寫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

01 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
02 確認之訴。故關於本票是否為偽造、變造，應由主張本票為
03 偽造、變造之票載發票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解決。本件抗告
04 人上開主張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
05 另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
06 以審究，仍應就前述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
07 之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09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楊振宗